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會專家黃啟峰(財務顧問)之發言要點：

專家說明人二

專家說明人

財務顧問　黃啟峰

0

「軍宅計畫專案捐款歷年餘額估算表」應行修正之說明

依黨產會調查報告之「軍宅計畫專案捐款歷年餘額估算表」，其計算內容係依軍宅計畫專案各年度捐款收入(共計139億)，以及該專案各年度之支出(共計98億)，再依央行公告之各年度期初利率，估算各年度利息(共計415億)後計算而得之金額(456億)。

軍宅計畫專案捐款收入……139億
減軍宅計畫專案專案支出……(98億)
加軍宅計畫專案專款推估利息……415億
黨產會調查軍宅計畫專案推估應有餘額……456億

1

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會專家黃啟峰(財務顧問)之發言要點：

惟該表尚有下列四點應行修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上述139億捐款收入中，應排除計算屬「友邦人士及機關團體、華僑、個人、……民營工商業捐款」計10.15億元之收入（見諸調查報告中「軍宅計畫專案宅捐款」表下方附註）。該等收入係民間樂捐響應婦聯會發起之公益捐款，尚非進出口公會及工業外匯捐款。

2

惟該表尚有下列四點應行修正之事項

二、應分攤自民國45~93年度起本會之行政管理費

1. 上述軍宅計畫專案捐款專案之勸募活動及相關行政管理，係婦聯會之主要工作項目，其財產金額亦佔本會總財產相當重大之比例，爰應分攤該會歷年之行政管理支出（即該會之人事費用及辦公費用）。

3

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會專家黃啟峰(財務顧問)之發言要點：

惟該表尚有下列四點應行修正之事項

2. 資料來源：

(1)民國50—93年度：依該會各年度收支預算表所載有關人事費用及辦公費用之金額。

(2)民國45—49年度：因查無預算報表，爰依民國50年度人事費用及辦公費用之預算金額推估，並予適當酌減。

(3)軍宅專案支出執行於93年度暫告一段落，故行政管理費的分攤爰計算至93年度，其後有關剩餘財產的保管工作，略不分攤行政管理費。

4

惟該表尚有下列四點應行修正之事項：

(4)由於該會逾十年以上之決算報表業已銷毀，爰改採所查得之收支預算表所載金額。該等金額依婦聯會員工人數及薪資結構驗算、觀察逐年度增減之合理性，並以近十年度之預決算差異情形推估，其金額尚屬合理，應相當貼近各年度實際決算金額。

(5)經合算婦聯會上述45~93年人事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共計約5.54億元。

5

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會專家黃啟峰(財務顧問)之發言要點：

惟該表尚有下列四點應行修正之事項

3、因該專案之收支金額鉅大，無論募款活動及財產管理工作，均係婦聯會之主要工作負擔，依財產佔比估算，至少應分攤90%之人事及辦公行政費。 5.54億*90%=5億。

6

惟該表尚有下列四點應行修正之事項

三、按婦聯會法律顧問之法律見解，依民法第203條及207條規定，應依單利計算，不得採複利計算，爰修改原表（「軍眷住宅捐款歷年餘額估算表」）之計算模式，重行設算利息。

7

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會專家黃啟峰(財務顧問)之發言要點：

惟該表尚有下列四點應行修正之事項

四、應依主要存放銀行之實際利率計算，取代央行利率及金融期刊之統計數字

1. 查報告之「軍眷住宅捐款歷年餘額估算表」下方附註所載，係依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及台灣金融統計月報登載之利率。

8

惟該表尚有下列四點應行修正之事項

2. 惟該等利率均屬推估，一般機關尚無從與央行直接交易往來，本會爰主張應以公營行庫（例如台灣銀行或台灣土地銀行等）公告之定期存款利率為計算基礎，方能更加切合事實。經台灣土地銀行惠予提供民國48—106年度之牌告定期存款利率，爰依此利率重行計算調查報告之「軍眷住宅捐款歷年餘額估算表」

9

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會專家黃啟峰(財務顧問)之發言要點：

惟該表尚有下列四點應行修正之事項

五、經依調查報告之「軍宅計畫捐款歷年餘額估算表」之運算邏輯及方式，並軍宅計畫捐款」專案截至民國106年之設算餘額應修正為30億元。

10

惟該表尚有下列四點應行修正之事項

截至民國106年之餘額應修正為30億元。

軍宅計畫專案捐款收入	**139億**
減:其中屬民間個人華僑等之自由捐款	(10)億
	128億
減:分攤行政管理費	(98)億
加:軍宅計畫專款推估利息	(5)億
	4億
軍宅專案推估應有餘額	30億

11